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【2021】第 14-10020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审核报告

大信专审字【2021】第 14-10020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)的规定，我们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塑控股”或“贵公司”)2020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的核查程序

(一) 2020 年报审计情况

作为华塑控股聘请的年报会计师，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1]第 14-1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(二) 核查程序

- 1.核对华塑控股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；
- 2.复核华塑控股营业收入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
- 3.了解华塑控股主营业务情况，复核华塑控股营业收入核算范围；

二、核查情况

项目	本期发生额(元)	上期发生额(元)	备注
营业收入	50,084,400.07	70,122,114.64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			
其中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	7,024,108.04	9,555,400.43	房租收入
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		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43,060,292.03	60,566,714.21	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三、核查结论

基于以上核查程序及结果，我们未发现华塑控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其它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龚荣华

中国 ·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文春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